

清新空氣約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由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發起的《清新空氣約章》，約章目的是讓全民參與改善空氣質素。以下是我們實踐約章的進度報告：

承諾1：在業務營運過程中，遵守認可的世界級廢氣排放標準、或香港/廣東省政府所訂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即使本港並無規定必須採用這些標準。

採取的措施：我們遵從ISO 14001「環境管理系統—規定及使用指引」標準。在該系統下，每個部別負起相關權責，確保其運作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和香港法例。

承諾2：對主要排放源例如大中型設施，安裝連續性排放監控系統，以持續監察主要廢氣源頭的廢氣排放情況。

採取的措施：因用電而間接排放的二氧化碳，是我們廢氣排放的主要源頭。為了減輕對環境的影響，我們每年都定下節省用電目標，並密切監察用電情況。2007/08年度，我們的耗電量減少了840,000千瓦小時，這相等於減少排放約600公噸二氧化碳。

承諾3：公布全年耗用能源和燃料的資料以及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；如廢氣排放量龐大，亦應及時披露。

採取的措施：自從1999年起，我們已在環保報告（在2007年重新定名為社會及環保報告）內披露本署的環保表現數據，包括耗電量，亦即我們排放廢氣的主要源頭。

承諾4：承諾在營運過程中採納節能措施。

採取的措施：我們的能源效益事務處除了就節能措施、科技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事宜，向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外，亦為部門同事提供這方面的意見。我們已就節約能源措施制訂指引，並向部門人員公布指引內容，供日常工作中遵行。部門內每個部及組都會委任環保主任，以統籌有關能源效益的事宜。此外，我們亦實行分段工作時間，避免因交通擠塞而排放更多廢氣。我們的總部大樓設有多項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施，這些設施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章的最後部分。